

危害性化學品清單

一、場所基本資料(含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等適用場所)

單位：	實驗(習)場所：	編號：	負責人：
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

二、製表相關資料

聯絡人：	電話/分機：	聯絡信箱：	製單日期：
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三、危害性化學品資料

項次	化學品名稱	其他名稱	安全資料表索引碼 或 CAS No.	製造商或供應商	地址	電話	使用資料(每月)			貯存資料(每月)			
							地點	平均數量 (重量或體積)	最大數量 (重量或體積)	使用者	地點	平均數量 (重量或體積)	最大數量 (重量或體積)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[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]第17條第1項第2款，附表五內容製作。
2. 如有多筆危害性化學品資料時，應按筆輸入，不可單列內含2種以上危害性化學品資料。
3. 平均數量及最大數量填報單位為重量或體積，重量以公克(g)或公斤(kg)表示；體積以毫升(ml)或公升(l)表示。
4. 本表格項次不符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。